

衡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张毅：

经核查，您丈夫丁君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于2024年1月20日逝世，您分别在东莞市社保中心和衡阳市社保中心办理领取了丧葬抚恤金。根据人社厅函【2023】61号文规定，衡阳市社保中心办理领取的丁君丧葬抚恤金属于重复办理，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）待遇共计人民币9267.1元，大写玖仟贰佰陆拾柒元壹角。我单位于2026年4月18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（中国邮政EMS显示2026年4月18日签收）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_____衡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_____

银行账号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交通银行衡阳市分行_____

附言：张毅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谢灿 电话：0734-8867064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衡阳市华新开发区长湖街20号

衡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2026年6月10日



（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）